

# 中国科学院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条例

## 一、前言

中国科学院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立足于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研究前沿，以国家创新型经济、国防军工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需求、学科前沿导向的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研究为牵引，以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为核心，围绕“合成橡胶方法学”、“合成橡胶加工方法”、“合成橡胶工程化技术”、“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四大研究方向，全面推进合成橡胶的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实现以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为中心的新材料、新理论的突破，将实验室建设成代表国家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合成橡胶研究基地。

为了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研究和基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合成橡胶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设开放课题，支持与本重点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 二、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范围

- 1、橡胶合成方法学
- 2、合成橡胶加工方法
- 3、合成橡胶工程化技术
- 4、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与应用

## 三、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1. 在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申请。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仅能以合作人方式参与。申请人应以本重点实验室的一个研究组为依托，并且受到资助后在依托的研究组进行研究工作。
2. 申请课题应符合本重点实验室项目指列范围，与实验室在研课题有密切联系，

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新颖的研究内容。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自行选择课题研究方向填写申请书一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寄回本实验室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3.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将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或网上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生效，被批准课题于次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 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为期，资助金额一般为 5 万/人，每年 11 月 31 日前必须支出完毕。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

#### 四、开放课题管理

1. 所有开销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并按计划和规定使用批准的课题经费。经费开支的范围限于如下用途：课题所需要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申请者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课题相关人员在实验室工作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2.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3. 开放课题需每年向实验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以墙报或口头形式进行汇报；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按有关规定实行奖励，可以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
4. 科研成果：由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报告、专利、产品等）归实验室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并共同署名。中文单位署名“中国科学院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长春，130022”；英文单位署名“CAS Key Laboratory of High-Performance Synthetic Rubber and its Composite Materials, Changchun Institute of Applied Chemistry, Changchun, 130022”。
5. 标注形式：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均需注明“中国科学院高性能合成橡胶及

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或“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CAS Key Laboratory of High-Performance Synthetic Rubber and its Composite Materials, Changchun Institute of Applied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五、 附则

1. 当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调整时，本办法将同步进行调整。
2.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实验室具有最终解释权。

##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巍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

邮 编：130022

电 话：86-431-85262810

E-mail: wdong@ciac.ac.cn

网 址：<http://sretc.ciac.cas.cn>

中国科学院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其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2018年9月8日